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做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独立董事任期内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为8次，亲自出席8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3年4月16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3年4月25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3年6月26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3年8月20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二、2013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4月1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201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3年5月13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期权进行调整，并同意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可以行权。

3、2013年6月26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意见》，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3年8月21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3年9月2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关联交易、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人员及期权数量调整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独立意见；

6、2013年10月22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进场后及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其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进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与提拔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与意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的良性运作、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2013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本人还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继续维

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刘永祥

2014年4月17日